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关于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通告

(2022年第1期)

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(电监会令第9号)第三十八条以及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33号)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规定,乐昌市东洛水库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企业(具体名单见附件)存在工商登记注销后未按要求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申请的情况。我局现予以公告,公告期为30日。公告期满后,我局将依法注销相关电力业务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: 020-85125215

联系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90号南方投资大厦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2年3月7日

附件

公告注销电力业务许可证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许可证号	许可类别
1	乐昌市东洛水库电站有限责任公司	1062617-00034	发电类
2	龙门县麻布电站	1062609-00012	
3	翁源县利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	1062610-00903	
4	广西大川水电有限公司	1062710-01226	
5	中广核台山汶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	1062614-00010	
6	中广核台山广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	1062614-00008	
7	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三沙供电局	3062812-00001	供电类
8	横县供电有限公司	3062707-00116	
9	灵川供电有限公司	3062707-00078	
10	阳朔供电公司	3062707-00089	
11	临桂供电公司	3062707-00103	
12	兴安供电有限公司	3062707-00088	